

证券代码：871085

证券简称：捷信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9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085	捷信达	2021年10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波路707号之二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进行2021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含本数），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00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二）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协议在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决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四）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25】）。

（五）审议《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六）审议《关于修改〈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 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

(3) 向相关部门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并准备相关报审工作；

(4) 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5)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9 日 8：00

（三）登记地点：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波路 707 号之二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翁珊珊 电话：18965815933 传真：0592-5782726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